

西安市高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模范城创建（高陵区双拥文化建设项目标识标牌制作安装）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双拥模范城创建（高陵区双拥文化建设项目标识标牌制作安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09月1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WZBDL-2023-019

项目名称：双拥模范城创建（高陵区双拥文化建设项目标识标牌制作安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5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双拥模范城创建（高陵区双拥文化建设项目标识标牌制作安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双拥模范城创建（高陵区双拥文化建设项目标识标牌制作安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开标前6个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存的 开标前6个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09月05日至2023年09月11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应标-项目投标中选择本项目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 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 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09月15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09月15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 登录方式及地址: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 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进行查询

(六)、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七)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

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

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

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高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军休巷81号
联系方式：180892501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蓝海风中心写字楼7层703
联系方式：180668306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和倩
电话：18066830609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